

非法行医致人死亡还抛尸

“黑医生”因非法行医罪获刑4年

通讯员 龙轩

本报讯 日前,温州龙湾法院审结了一起因非法行医致被害人死亡且抛尸的案件。

2017年1月6日21时许,47岁的重庆人谭某因腹痛到温州市龙湾区永中街道“XXX大药店”就诊,无证医生郑某未仔细询问病史、未给予心电图等检查,对其使用硫酸阿米卡星、盐酸山莨菪碱等药物输液。因谭某还说肚子痛,郑某又给他吃了盐酸山莨菪碱片剂一片、奥美拉唑胶囊一粒。结果谭某吃了药后,出现呕吐、瞳孔放大等症状,经郑某急救无效而死亡。次日1时40分许,郑某将谭某尸体搬

到路边丢弃,并在死者西侧放一摊呕吐物,想让他人以为死者是病发身亡。7时许,路人发现了谭某并报警。

2017年1月11日,郑某在民警排查过程中主动交代犯罪行为。经鉴定,谭某死因符合急性冠状动脉综合征的基础上,由于严重的过敏性休克导致急性呼吸循环衰竭而死亡;郑某的行为与谭某死亡之间有因果关系,是导致患者死亡的主要原因,郑某应承担主要责任。同年8月24日,郑某家属已赔偿被害人谭某家属各项经济损失60万余元,并得到了被害人家属的谅解。

据了解,被告人郑某此前曾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两次,并被责令停

止执业活动。

龙湾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郑某在未取得医师执业资格的情况下非法行医,造成就诊人死亡并承担主要责任,其行为已构成非法行医罪。被告人郑某曾因非法行医被卫生行政部门处罚两次,再犯本罪,且在案发后有抛尸行为,应予以从重处罚。因被告人郑某有自首情节,已赔偿被害人家属的经济损失并取得谅解,可予减轻处罚。据此,根据被告人犯罪的事实、性质、情节和对社会的危害程度及悔罪表现,该院判决被告人郑某犯非法行医罪,判处有期徒刑4年,并处罚金20000元;同时没收扣押于公安机关的涉案药品及诊疗工具等。



消防“快闪”说安全

“你拍一、我拍一,生命安全数第一;你拍二、我拍二,学习消防在一块儿……”近日,正在仙居剧院广场休闲的市民,被一阵清脆的童声吸引,纷纷聚拢过来看个究竟。童声刚落,一个身着税务、护士、电工、琴师服装的四人组合又从边上冒了出来,深情款款地唱起了《消防歌》。原来,这是仙居县消防安全委员会组织社会各界人士自编自演的一次消防“快闪”活动。据介绍,当地还将不断充实内容,并将这一活动向乡下集镇延伸。

本报记者 陈佳妮 通讯员 曹红兵

成本共担 效益共享 合作共治

我省首创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翁杰 徐鹤群

本报讯 为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生态保护积极性,近日省财政厅会同省环保厅、省发展改革委和省水利厅等部门发布了关于建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实施意见,在全国首创先立省内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推进生态文明体制建设和国家节水行动。

根据《意见》,围绕我省生态环境现状,强化节水减污理念,以省内流域上下游地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为主线,以流域水资源保护和水质改善为主要目标,实施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强化政策引导和沟通协调,充分调动流域上下游地区的积极性,形成“成

本共担、效益共享、合作共治”的流域保护和治理长效机制,促进流域生态环境质量改善。

权责对等,合理补偿。《意见》要求,流域上游地区应妥善处理经济社会发展与资源节约、环境保护的关系,在发展的过程中充分考虑上下游共同利益,坚持节约用水、保护优先的原则,同时享有水质改善、水量保障带来利益的权利;下游地区应充分尊重上游地区为保护水环境而付出的努力,并在省级相关部门的组织协调下,对上游地区予以合理的资金补偿,同时享有水质恶化、上游过度用水的受偿权利。

市县为主,省级引导。流域上下游县(市、区)政府作为责任主体,通过自主协商,建立“环境责任协议制度”,通过签订

协议明确各自的责任和义务。省级相关部门作为第三方,对生态保护补偿政策实施给予指导,并对协议履行情况实施监管,同时对重点流域的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给予引导支持,推动建立长效机制。

分年实施,全面推广。根据建立健全绿色发展财政奖补机制的若干意见,从2018年起,在省内流域上下游县(市、区)探索实施自主协商横向生态保护补偿机制,到2020年基本建成。2018年率先在钱塘江干流、浦阳江流域实施上下游横向生态保护补偿,相关县(市、区)在2018年9月底前签订补偿协议,并报省级相关部门备案。鼓励其他饮用水源保护等受益对象明确、双方补偿意愿强烈的相邻县(市、区)同时开展。

(上接1版)

年轻妈妈PS假图 欺骗购票者

警方调查发现,两人被同一个人所骗——湖北女子魏某。

魏某今年26岁,2016年7月生下女儿。她说,生完孩子后没事做,就想通过网购火车票赚点钱。

此前,魏某就接触过购买火车票的购票群。2016年12月,她在QQ上搜索“火车票”,跳出好多QQ群信息,她找到排名

靠前的QQ群,把群租下来,租金一般是一天100元。之后,魏某成为群管理员,享有修改群公告,删除帖子,加人、删人的权利。

春节将至,买火车票的人越来越多,好多人去搜QQ群购买火车票。为了揽到更多“客户”,魏某一口气租了十几个购买火车票的QQ群,每天租金1000多元。当然,加群购买火车票的人也络绎不绝,魏某每天的收入少则几百元,多则几千元。

每次,魏某都让对方通过QQ把身份证信息、从哪里到哪里、日期、车次、几个人、手机号等信息发给她,然后她借助美图

秀秀软件把对方身份等信息PS到事先准备好的购票信息页面上,再把PS好的已订好火车票的信息截图发给对方。购票人看见截图后以为购票成功,之后魏某就让对方先付款再给订单号,说拿到订单号就可以到火车站拿火车票了。被蒙在鼓里的购票人就乖乖地往魏某提供的支付宝账号里打钱。

法院查明,2016年12月至2017年1月,魏某通过这种方式骗了至少7人共5.3万元。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对魏某进行宣判。

承办法官提醒,旅客在购票时一定要选择铁路部门的官方渠道。网络购票前,要仔细辨别网站,碰到其他域名地址的假

聋哑送餐员 需要更多呵护

小指

送外卖的是一个聋哑人,还掏出残疾证让客户捐款?生气的点餐客户在点餐平台上给了差评。随后,商家在评论下回复称,已向公司投诉。记者联系上这位四川都江堰市的聋哑外卖送餐员,对方表示,自己出示的其实是工作牌,其中一面写着:“我是骑手某某某,因为我是聋哑人,所以不能说话。我现在来取餐。”另一面写着:“因为我是聋哑人,所以不能说话,请你检查菜品是否齐全,并对我的服务做出评价。”但点餐客人没仔细看就挥手让他走了。近日,这样一条新闻引起了大家关注。

残疾人在就业问题上总是碰壁,这点我们似乎已习以为常。许多他们本来足以胜任的工作,社会似乎都扎紧了篱笆,拒绝为他们释放足够的善意和信任,而在排斥他们的同时,也给更多人制造了不便。由此产生的隔阂,总要靠当事人自己来疗伤。这名聋哑送餐员的摩托车上挂着一只小兔子公仔。他告诉记者,有小兔子陪着自己,工作时就不孤单了。这样一句话,显出一种无法言说的忧伤。但愿他不会受此次事件的影响,外卖平台同样能继续给予其足够信任。

不知从何时起,餐厅里,公园里,商场里,出现了一批沉默的、举着“请您奉献爱心”牌的“聋哑人”。笔者没调查过他们是真是假,也没有给过他们一次钱,但从身边人的反应来看,大家似乎都不太相信。当面请这些“聋哑人”自证残疾是不礼貌的,甚至是一种羞辱,所以更多人选择了粗暴地挥手拒绝。报道中这位点餐客人显然也是其中一员,之所以他尤其愤怒,还要去外卖平台上给个差评,估计是惊讶于这次举牌子的竟不是陌生人,而是穿着制服的外卖平台工作人员。

事实上,多地媒体都曾报道餐厅里的讨捐现象,他们向当地残联的垂询结果显示,残联并没有组织过这类为残疾人募捐的活动,也不能证实餐厅里比画手势、举着牌子就是真的残疾人。都江堰的案例表明,正是这样一种谋生方式,让残疾人被信任的成本更高,才有了上面的差评故事。要想杜绝那些浑水摸鱼式骗捐显然很难,或许对残疾人在技术上做些保障,让他们在实际就业中更方便,要来得更有实效。以外卖平台为例,能否设计成消费者下单时就可选择存在听力障碍的送餐员,允许他不那么赶时间,速度稍微慢一点。前提自然是这种提示经过了送餐员允许,且系统不显示全名。充分保障隐私,同时减少误解。